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 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 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09 6 月 30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09 6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提交的一 個 時提案（《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 約擔保的議案》和《關於 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 九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公司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於 2009 6 月 11 日發出《關於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增加 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一、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為 2009 6 月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 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由於出差無法出席並主持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由全體董事共同推舉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擔任本次股東大會會議主席。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二、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 人）24 人、代表股份 635,111,070 股，占公司所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7.28%。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 人）22 人，代表股份 534,361,81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7.75%。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代 人）2 人，代表股份 100,749,259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4.93%。

三、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 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選舉獨 董事的議案》

1、以 積投票方式選舉曲曉輝 士為公司獨 董事，任期自 2009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3 月 29 日）；

1.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1,879,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4912%；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4,361,8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97,517,9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6.7927%；

1.2、表決結果：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該獨 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二分之一以上的票 而當選為公司獨 董事。

2、以 積投票方式選舉陳乃蔚先生為公司獨 董事，任期自 2009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0 3 月 29 日）；

2.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1,879,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4912%；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534,361,81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97,517,9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6.7927%；

2.2、表決結果：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該獨 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二分之一以上的票 而當選為公司獨 董事。

3、以 積投票方式選舉魏煒先生為公司獨 董事，任期自 2009 7 月 22 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 耳耳耳耳

3.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631,879,77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99.4912%；

其中：

(1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決議附錄

贊成 49,583,86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50.1803%；
反對 49,227,57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49.8197%；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四）審議通過《關於 新二 九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同意將公司二 八 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額 變 為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公司已發 A 股股本（即 1,454,854,510 股）及 H 股股本（即
291,474,892 股）各自總面值的 20%。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553,273,2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 87.6397%；~~反對~~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 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